

河南是红二十五军长征的决策地、出发地、重要战斗地和重要根据地。河南地区红二十五军长征文物遗存是河南地区与红二十五军长征活动有关的、具有文化价值的一切人造实物遗存和自然载体遗存,这些遗存是红二十五军摆脱困境、开启长征、走向胜利的物质文化遗迹和重要历史见证,具有极高的历史、社会价值。

2020年6月,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公布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第二批)》明确提出长征片区(红二十五军)并公布河南区域范围。经调查,当前长征片区(红二十五军)河南区域长征文物遗存存在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尚需提升、整体保护观念仍需树牢、与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待加强、文物保护带动改善民生亟待发力等现实问题。本研究通过大量调研,基本摸清长征片区(红二十五军)河南区域长征文物遗存资源底数,系统梳理存在问题,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性提出区域长征文物遗存保护利用策略。

长征片区(红二十五军)河南区域长征文物遗存保护利用策略研究

任克彬 肖梦莹 刘晨辉



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银杏树



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军部旧址(何氏祠)室内布展



花山寨会议旧址



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医院旧址



刘高山战斗旧址

长征文物遗存保护利用现状

根据《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第二批)》,长征片区(红二十五军)河南区域长征文物遗存分布在12个县,分别是:洛阳市栾川县、嵩县,平顶山市叶县、鲁山县,三门峡市卢氏县,南阳市方城县、淅川县、社旗县、桐柏县,信阳市罗山县、光山县,驻马店市泌阳县。本研究以革命史实为基础,以党史文献为参考,以革命文物为依据,结合现场调研情况,梳理出与红二十五军长征河南段主题、时间、范围相符的不可移动文物74处。

经调查,长征片区(红二十五军)河南区域长征文物遗存在保护级别、资源类型、展示利用、基础设施等方面现状如下:

保护级别。74处长征文物遗存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8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4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38处,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2处。

资源类型。74处长征文物遗存中,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发生地或遗址、遗迹45处,重要机构、会议旧址16处,重要影响的烈士事迹发生地或烈士墓地6处,纪念设施(纪念碑、亭)4处,重要人物故居、旧居、活动地2处,红色标语1处。

展示利用状况。74处长征文物遗存中,全部开放有20处,部分开放有3处,未开放或不具备开放条件51处;布设展陈的有23处,其余均未布设展陈,展陈方式多为本体展示、图文展示。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74处长征文物遗存中,63处道路可达,35处有电力设施,32处有供水设施。

总体而言,长征片区(红二十五军)河南区域长征文物遗存整体保护级别不高,以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为主;资源类型丰富,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发生地或遗址、遗迹占比较大;开放程度不高,利用手段单一,展示效果有待提高;基础设施不完善,有待提升。

长征文物遗存保护利用存在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对文物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加之红色旅游的发展,长征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工作逐渐受到各级政府的关注,取得了显著成效。尤其是一些重要的长征文物遗存,如作为红二十五军出发地的罗山县何家冲革命旧址群,其中红二十五军军部旧址、医院旧址、古银杏树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成为长征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典范。然而河南地区红二十五军长征途经地文物遗存呈现出点多、面广、分散的特点,目前缺乏全面而系统的保护和利用,其保护利用工作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尚需提升。资源的价值与保护级别不对等,长征片区(红二十五军)河南区域长征文物遗存的保护级别过低。红二十五军是四支长征队伍中最年轻、最先到达陕北的一支主力红军,有其独特性和代表性,但文物遗存中仅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部分文物级别较低。文物开放利用率低、手段单一。长征片区(红二十五军)河南区域长征文物遗存中70%的不可移动文物未开放;90%的不可移动文物利用方式为展览展示,展陈形式多为传统展板、照片展示,形式单一、手段落后。基础设施建设不足。河南地区红二十五军长征文物遗存中60%的不可移动文物不具备完善的道路、水电设施,这将制约未来文物的展示利用。

整体保护理念仍需树牢。目前长征片区(红二十五军)河南区域长征文物遗存的保护仍然以县域为

单位,各县文物部门负责本县域内长征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工作,缺乏整体保护理念,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是县域内未能连点成线,个别县把文物保护工作的重心放在县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而对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遗存缺乏关注,造成长征文物遗存只有若干“点”,而没有形成“线”;其次是县域与县域之间缺乏联动,由于党史宣传和文物保护的地域性特征,部分相邻县域为了彰显本县的红军长征历史,在长征文物遗存保护和宣传工作中往往存在凸显本县长征文物的重要性,而忽略邻县的长征文物遗存,导致本县具有前后逻辑关系的长征文物遗存被人为割裂,变为彼此孤立的文物遗存点,难以形成一个整体;最后是全省规划引领作用尚需强化,河南省虽已颁布实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河南段)建设保护规划》,但该规划侧重重点区域打造和重点项目建设,针对区域内长征文物保护和利用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专项规划尚未制定发布,整体保护利用格局尚未形成。

与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待加强。红二十五军长征途经地区多为豫南和豫西的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除了个别长征文物遗存较为集中和显著的县域,大部分县域的长征文物遗存地域分布广且分散,文物保护工作的基础和条件相对落后,尤其是对于一些保护级别低的文物遗存,相关部门重视程度不够,没有得到有效保护。这些县域的长征文物遗存只存在少数“点”,而未能连成“线”,因而知名度较低,很难有效转化为红色旅游资源,不能与当地红色旅游和经济社会发展形成联动效应。故而长征文物遗存保护与当地红色旅游发展存在“两张皮”现象,不能有效带动红色旅游的发展,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低,而文物保护需要地方政府经费支持,反而占用地方财政资源,成为地方经济发展的“累赘”。

文物保护带动改善民生亟待发力。河南地区红二十五军长征途经地除了山区,大部分为农村居民点,至今仍由村民居住。目前长征文物遗存的保护利用工作中,仅有极少部分文物遗存发展了较为成熟的景区,当地群众能够参与到红色旅游的餐饮、住宿、清洁卫生等工作中,进而改善当地民生。如作为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的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业发展已相当成熟并与当地居民深度融合,村民在景区内附近开展民宿、农家乐等服务业,增加了收入。然而绝大部分长征文物遗存仍处于政府部门挂牌保护展示的状态,并未能与当地居民生活相融合。在部分红二十五军长征途经的村寨、路段,由于旧址坍塌或没有遗留物,政府部门缺乏长征途经地的历史文化展示或红色旅游开发项目,当地居民缺乏对红军途经当地这一历史事实的了解和保护利用长征文物遗存的基本认识。因而目前河南地区大部分长征文物遗存的保护利用工作很难与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融合,并不能有效改善当地民生,推动当地经济发展。

创新长征片区(红二十五军)河南区域长征文物遗存保护利用的路径

长征片区(红二十五军)河南区域长征文物遗存的保护利用工作作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文物遗存数量多、类型多样,分布范围广、保护难度大,需要树立统筹保护理念,充分调动各部门、不同群体共同参与其中,各尽其能,共同推动长征文物遗存的保护利用工作,开创出一条长征文物遗存保护利用的新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四史”教育的深入开展,党和国家对作为“四史”重要载体的革命文物日益重视,将统筹革命文物保护工作纳入相关规章制度,以

指导各地的革命文物保护工作。《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明确提出“加强长征文化遗产线路保护”“全面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工作,强化整体规划、连片保护、统筹展示、梯次利用”,指出要以37个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为抓手,全面完成片区工作规划编制工作,明确片区革命文物连片保护、整体展示、融合发展的主题提炼、空间结构和项目布局,健全革命文物领域跨部门合作、跨区域协调的推进机制,重点推进5—10个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工作,有序实施一批革命文物展示项目,鼓励地方创新实践”。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下文简称“方案”),强调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要坚持保护优先,强化传承,文化引领,彰显特色,总体设计、统筹规划,积极稳妥、改革创新,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要协调推进文物和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系统推进保护传承、研究发掘、文旅融合、数字再现等重点基础工程建设。这为全国范围内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和长征文物遗存保护利用提供了基本方向和根本遵循,结合目前长征片区(红二十五军)河南区域长征文物遗存保护利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从以下四个方面创新长征文物遗存保护利用的路径。

强化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夯实利用之本。文物保护工作是文物利用之根,根据长征片区(红二十五军)河南区域长征文物遗存保护的现状,应重点加强资源提级保护和展示开放水平。要进一步厘清区域文物资源状况,完成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级别提升工作,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及第九批国、省保申报工作,实现长征革命文物“应保尽保”与级别提升;结合文物普查工作,征集长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线索并及时公布认定,对价值高、意义大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提级保护;对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实现业余巡护员全覆盖,要提高开放率,提升展陈水平,实施一批具备开放条件、价值较高的文物遗存展陈工程,满足开放条件后对公众开放,提高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比例;实施一批已开放文物保护单位的展陈提升工程,优化展陈方案,展陈内容既突出个性——文物保护单位的鲜明主题和独特价值,又兼顾共性——长征精神;丰富展陈形式,融入多媒体、5D体验、互动情景剧,让参观者沉浸式感受长征历程、领略长征精神内涵。

立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树立整体保护理念。目前党和国家对于长征文物遗存高度重视,专门出台政策法规,推动长征文物遗存保护传承利用协调推进理念入法入规,并将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连同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制定了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指导原则、主要任务和协同机制,长征文物遗存的保护利用工作可谓迎来了春天。长征片区(红二十五军)河南区域长征文物遗存应实施连片保护,根据红二十五军长征决策出发、重大战役会议、文物保护利用现状、地理位置、综合文物周边自然环境资源,确立长征片区(红二十五军)河南区域文物遗存的区域性保护展示利用核心布局。长征片区(红二十五军)河南区域长征文物遗存应实施整体展示,围绕红二十五军长征史实,以片区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为主,兼顾纪念馆和旧址周边环境风貌,基于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价值提炼片区展示主题和各组成部分主题。长征片区(红二十五军)河南区域长征文物遗存应实施融合发展,积极联动河南片区、鄂豫边根据地、晋冀豫抗日根据地等革命文物资源,联合推出河南红二十五军长征文物展,传承和弘扬伟大抗战精神;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结合地域特色,形成一景一品或一景多品;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将红色资源与历史人文资源和自然

生态资源融合,打造区域文旅融合开发及创新发展的动力引擎。

推动长征文物遗存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长征文物遗存的保护不仅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和意义,而且要积极融入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通过发挥长征文物遗存的旅游价值进而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在当今红色旅游日益成为一种经济发展常态的趋势下,长征文物遗存作为重要的红色旅游资源,理应成为红色旅游的重点开发对象。河南地区红二十五军长征途经地相关政府部门应充分认识到长征文物遗存的旅游价值,在对本地区长征文物遗存进行全面系统普查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分级分类保护利用,对于发生过重大历史事件、有重要历史意义的文物遗存可以开发为红色旅游景区,如光山花山寨会议旧址、罗山何家冲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旧址、方城红二十五军战地镇旧址等,同时严谨调查考证红二十五军长征的行程路线,将这些红色旅游景区串联起来。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多地联动协同,共同打造“重走红二十五军长征路”这一红色旅游品牌,通过发展贯通式红色旅游,带动红色旅游景区和长征沿线住宿、餐饮等服务业发展,进而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统筹文物保护与改善民生,发展乡村旅游和文创。文物保护之所以受到党和国家重视,关键在于其自身价值,除了历史研究和文化传承价值,其经济价值亦不容忽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今天,实现乡村振兴是其中的重要环节,长征文物遗存大多位于乡村地区,其保护利用工作应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中。《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也指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要“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融入城市发展”。因此长征文物遗存的保护利用并非孤立的文物保护工作,而是一项与遗存所在地经济发展、民生福祉高度关联、密切融合的事业。河南地区红二十五军长征途经地政府在开展长征文物遗存保护利用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其经济价值,一方面通过合理开发长征红色旅游资源,将其与乡村旅游相结合,带动地方民俗、餐饮、娱乐等服务业发展,鼓励当地居民返乡创业,增加居民收入,进而调动当地居民参与长征文物遗存保护利用工作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掘长征文物遗存的历史文化元素,大力发展文创,将红色历史孕育于文创产品当中,赋予其独特的文化意蕴,进而激发游客的购买欲,增加当地红色旅游收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结语

革命文物承载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记载中国革命的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弘扬革命传统和革命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的生动教材。长征片区(红二十五军)河南区域长征文物遗存作为长征文物遗存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其保护利用工作是题中之义。只有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工作,树立整体保护理念,将长征文物遗存保护利用与弘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相结合,与乡村振兴、改善民生福祉有机结合,方能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这项工作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发挥长征文物遗存的综合利用效益和时代价值。

(本文系2022年度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红二十五军革命文物调查、保护与利用研究”(项目编号:2022BDJ009)的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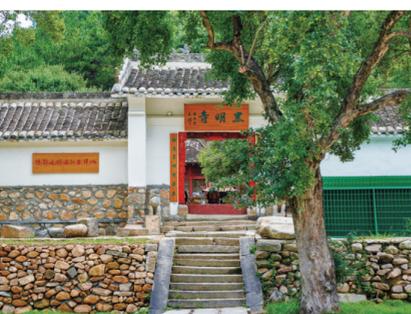
(作者单位: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红二十五军独山镇战斗纪念馆 卢氏县红二十五军军部旧址室内陈设



卢氏县红二十五军军部旧址室内陈设



黑明寺会议旧址



罗山红二十五军长岭岗战斗旧址